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新设 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财富趋势拟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富趋势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9日，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财富趋势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1,667.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

二、财富趋势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财富趋势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财富趋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4884810811
财富趋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755904884810518
财富趋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2218575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财富趋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1500722436
财富趋势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2956
财富趋势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2053065417000220
财富趋势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10110290000000370
财富趋势	宁波银行深圳梅林支行营业部	73250122000003530
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	634269854

注：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财富趋势全资子公司，系公司“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的募投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财富趋势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财富趋势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财富趋势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拟注销公司原在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设立的IPO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55904884810518，对应募投项目：通达信可视化金融研究终端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里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账户内已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也将一并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的沟通，除活期存款账户外，公司因募投项目业务需要，需要以外币进行结算，公司申请开立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币付款业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便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需单独开立定期存款账户。

2、拟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包括活期存款账户及定期存款账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及现金管理。

上述相关账户设立后公司将及时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银河证券对财富趋势本次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卫宾

王建龙

